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赵雷洪

袁坚刚

袁坚刚

胡小明

胡小明

2022年1月4日